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430,000 股的比例为 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74 元/股，最低价为 18.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59,936.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

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9,936.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